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密胺板 48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松亿（泉州）密胺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密胺板 4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石厝 72 号，系租赁泉州市华丰果牧开发有限公司空闲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密胺板 4800 吨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，项目清洗用水、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
(GB/T31962-2015) 表 1 的 B 级标准, 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 无法密闭的,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球磨、筛粉、称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预热、模压工序产生的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。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;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排放限值要求; 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,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) 相关规定。按

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
7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6899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8279 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7 日